

中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金捍衛戰士獎實施辦法

97.04.09 於 96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3.05.14 102-2-3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讀書風氣，厚植就業實力，特定財金捍衛戰士獎辦法。
- 第二條 應屆畢業學生應於下學期課程結束前三週內，依本系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頒發前 3 名財金捍衛戰士獎。
- 第三條 獎章評定標準為學生獲得之下列各項：
- 一、各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。
 - 二、國內外相關財金證照。
 - 三、國內外語文、資訊檢定證照。
 - 四、校內外各項比賽獲獎事蹟。
 - 五、服務學習活動時數。
 - 六、實習活動。
 - 七、優良事蹟等。
- 第四條 獲獎之學生將擇期公開表揚、頒發前三名獎狀及獎金(第一名獎金貳仟元、第二名獎金壹仟伍佰元、第三名獎金壹仟元)，並登錄於本系網站榮譽榜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系相關費用支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